

宠物犬主责任险

理赔指南

理赔服务提示：

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，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，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，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。

① 拨打报案电话：95500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及时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00 通知保险公司，并尽力采取必要、合理的措施，防止或减少损失。

② 正规医院就诊，妥善保管就医凭证

就诊须知：

- 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请立即到合约规定的医院（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）进行就诊治疗。
- 如果急症情况可以到就近的医院进行先行处理，24 小时之内再转到合同指定的医院，如确实需要在非指定医院就诊时，请及时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00 取得联系。
- 就诊的同时请妥善保存病历、原始收费凭证、处方、诊断证明、检验化验报告、住院证明等就医相关材料，以便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申请。

③ 提交申请材料

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，应立即通知保险人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、拒绝、出价、约定、付款或赔偿，保险人不受其约束。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，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，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在处理索赔过程中，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，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。

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、仲裁时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；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，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。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，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，并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；
- 事故情况说明；
-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及单证、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；
- 生效的法律文书（包括裁定书、裁决书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）；
-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